訴 願 人 楊○○

訴願代理人 楊○○

新願代理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訴願人因職業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拒絕核發畢業證書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民國(下同)96年9月1日入學之原處分機關美容科學生,參加9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經公告錄取○○大學化妝品應用系,並經該校通知辦理報到註冊。訴願人於99年8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給畢業證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98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分別為60.5分、40.5分,平均50.5分,計列丁等為不及格,乃依行為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4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並口頭拒絕核發畢業證書。訴願人不服,於99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 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 人格。.....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 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 ,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 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 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 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 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7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第17條規定:「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第19條第1項規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第23條規定:「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行為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5年7月18日修正發布)第3條規 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 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第17條規定:「德行成績應 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第18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 ,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 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 相關會議審議。」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 規定: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罰:分為警告、小 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 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各 校定之。」第20條規定:「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 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 第五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生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 行成績平均計算。」第24條規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 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 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二、各學年德行成績均及格。三、修業期限 為日間部未逾五年、夜間部未逾六年。前項第三款所定修業期限,包 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第 一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28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 : 德行成績之考查 , 每學期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紀)錄、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而予以加減分。其加減分數基礎如下(一)導師考核德行成績,加減分數以 7分為限,若加減分數超過 5分(含)以上,則必須輔以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二)學生出缺席考核:4. 病假不予減分,不予全勤,需完成請假手續。5. 無故缺席者,每曠 1 小時減 0.5分。6. 遲到早退每一次減 0.25分。(三)學生獎懲:2. 記小功者,第 1 次加 2分,第 2 次加 2分,第 3 次加 3分。3. 記嘉獎者,每次加 1分。4. 記大過者,每次減 7分。5. 記小過者,第 1 次減 2分,第 2次減 3分。6. 記警告者,每次減 1分。」

臺北市私立〇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98年6月24日修正發布)第10點第10款規定:「有左列事由之一者記大過:.....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第12點第11款規定: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予改變學習環境:.....十一、留宿男女朋友家中。」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請原處分機關發給訴願人畢業證書,讓訴願人憑之至大學報到註冊,安心就學。訴願人在 98 學年度下學期已竭力改過,但訴願人持看診證明請病假,遭科主任給予曠課;訴願人在學期間完成專題製作小論文經原處分機關送出比賽獲第 1 名,遭原處分機關逕自刪除訴願人所有作品;訴願人期中考成績居班級第 2 名,被取消獎項;訴願人擔任班級衛生安全小老師,期末應得嘉獎 2 次,亦被取消。原處分機關 98 年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未讓訴願人知悉。
- 三、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3 條規定,該辦法第 3 條職業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分類、第 17 條德行評量之獎懲、第 18 條第 2 項德行評量之出缺勤紀錄、第 19 條德行評量之紀錄及第 22 條各校自訂之成績考查規定等,以適用於 97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職業學校 1 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是 97 年 8 月 1 日前入學之職業學校學生之德行評量事項,仍應適用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件訴願人係於 96 年 9 月 1 日入學原處分機關 1 年級之學生,有關其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等事項,自應適用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

績考查辦法,合先敘明。

- 四、依95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3條、第17條 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 成績。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 ,以80分為基本分數,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獎懲紀錄等相 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又 學生德行成績係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德行成績 列為丁等(未滿60分)為不及格。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各學年 德行成績均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另依原處分機關學生成績考查 辦法補充規定第 28 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每學期以 80 分為基本分 數,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紀)錄、 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而予以加減分。查訴願人係 96 年 9 月 1 日入學原 處分機關美容科之學生,96、97 學年度德育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98 學 年度上、下學期德育成績分別為60.5分、40.5分,平均50.5分,計列 丁等為不及格等事實,有訴願人之學籍證明書、98 學年度第上、下學 期德群育成績列表、訴願人在學期間生活記(紀)錄 -請假處理、獎 懲記(紀)錄-消過處理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發給修業證 明書,並口頭拒絕核發畢業證書之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在 98 學年度下學期已竭力改過,但持看診證明請病假,卻予曠課、完成專題論文校外參賽獲第 1 名,未獲獎勵反遭原處分機關取消參賽權、期中考試成績為全班第 2 名,獎項被取消、擔任班級衛生安全小老師,應予嘉獎被取消及未被告知新修正之獎懲規定云云。查有關機關於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時,對於學生之品行考核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此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自明。經查訴願人 98 學年度上學期遲到 34 次、曠課 56 節、嘉獎 3 次、小功 1 次、警告 8 次、小過 3 次及導師綜合訴願人表現加分後,德行成績為 60.5 分;98 學年度下學期遲到 6 次、病假 4 節、曠課 16 節、嘉獎 2 次、小功 1 次、警告 6 次、大過 4 次,德行成績為 40.5 分。查原處分機關所為品行考核或懲處方式,悉依行為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原處分機關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認定事實及決議作成亦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自應予以尊

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3 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依行為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4 條規定,拒絕發給畢業證書之處分,洵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拒絕核發畢業證書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